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簡字第319號

原告 張林秀英

訴訟代理人 包漢銘律師

被告 吳俊彥

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

複代理人 魏婉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改行通常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行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，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，應一律適用簡易程序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0日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,920,168元，嗣雖以民事準備狀減縮聲明為8,630,842元，仍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，被告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改用民事通常訴訟程序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林欣宜